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昨日表决通过

政府投资的科普场馆 将向公众免费开放

本报讯(记者 房伟) 我市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将有法可依。《宁波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昨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条例明确,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设施建设,将科普设施作为公共文化设施的组成部分,并将科普场馆建设列入城乡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科学合理规划科普场馆的数量、规模和布局。

条例中最引人关注的条款之一是,政府投 资建设的科技馆等科普场馆应当向公众免费开 放。

我市已开展多年的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 周这次也以法规形式固定了下来。条例规定, 每年5月的第三周为宁波科技活动周,每年9 月的第三周为宁波科普宣传周,科普场馆、科 普教育基地应当在此期间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 开放。

条例还规定,科普设施的管理者应当定期 检查科普设施,确保设施的完好、整洁和使用 安全,并及时更新科普内容,其中设置在公 园、广场、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和社区 (村)的科普画廊、科普宣传栏等,应当每两 个月至少更新一次内容。

擅自拆除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和其他科普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条例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条例还规定,市和区县(市)广播电台、电视台、综合类报刊等媒体和公共场所设置的电子屏幕应当每年制作并免费发布一定比例的公益性科普广告。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周至少播出一档科普节目,综合类报刊每周至少有一个科普专栏。

相比一审时的草案,条例增设了罚责等内容,规定以科普为名开展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恶意将违背科学精神的主张和观点作为科普知识传播和推广,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财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红花鄞州姬存希希望学校在湖南溆浦山区落成并投用。

支教奶奶周秀芳牵线捐建

又一所希望小学在湖南山区落成

本报讯(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杨磊文/摄)昨日上午,汇聚着宁波市民爱心的红花鄞州姬存希希望学校在千里之外的湖南溆浦山区落成并投用。这是由5611人次宁波市民捐款众筹50多万元捐建的一所希望小学,也是刚刚获评全国脱贫攻坚奉献奖的支教奶奶周秀芳牵线捐建的第17所希望小学。据了解,周秀芳和爱心人士已累计捐建学校22所,其中5所正在建设。

今年5月,周秀芳收到溆浦县红花村7名孩子的联名信,他们在信中求助:"我们请求周奶奶、孙爷爷和宁波好人们,能不能帮帮我们,帮我们建一所不需要很大、很好的学校。只要教室不漏雨能挡风,让我们能挤在一起读书上课就好了。不用每天走那么远的路去学校,也不需要年老的爷爷奶奶送我们去……"

之后,记者也远赴湖南采访,发现因为没有就近的教学点,红花村50多名孩子被分流到九溪江中心小学。路途远的,要徒步十几公里,翻两座山头。

记者对当时采访的米仁怀老人至今印象深刻。他院子里停着一辆崭新的电动三轮车,说

是为接送孙女上学才买的。米仁怀告诉记者,村里的孩子上学多是爷爷、奶奶接送,因为父母多数外出打工了。路程太远,步行的话孩子也走不动,路上有时候要背,年纪大了根本背不动。碰上刮风下雨或下雪天,走到学校就全身湿透了。所以,米仁怀咬咬牙,花5200元买了辆电动三轮车。

他坦言,自己是退休老师,在村里条件算好的,可是很多家庭经济拮据的孩子,只能步行,一趟就是大半个小时,而他们不过是六七岁的孩子。"如果能在村里建一所学校,孩子和大人就不用吃苦头了。"这是村民们的心声。

随后,支教奶奶周秀芳和鄞州区文明办共 同发起,通过善缘网向社会众筹捐建希望小学 的资金。

今年六一儿童节前,经过宁波市民的爱心接力,短短3天募集50万多元,其中鄞州一爱心企业建立的存希公益慈善基金捐献22万多元。

经过3个多月的施工,如今一所崭新的小 学落成。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两层楼,有4 间教室,并配有学生食堂、寝室和图书室等。

陈炳荣 任宁波市副市长

本报讯(记者 房伟) 昨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命议案,决定任命陈炳荣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炳荣,男,1962年4月出生,浙江 余姚人,1982年11月参加工作,1985年 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研究生学 历,市政府党组成员,此前任市经信委主 任。十三届市委委员。

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逐步改善

市人大常委会实现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监督"闭环"

本报讯(记者 房伟) 昨日上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市 政府研究处理贯彻实施《宁波市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审议意见情况进行了满意 度测评,以满意程度为标准,对审议意 见分项处理情况进行销号管理,这标志 着市人大常委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监 督实现"闭环"。

去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并首次运用"清单制"审议意见,围绕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制定、主要污染物减排、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机动车尾气检测监管、小区餐饮油烟防治、扬尘治理、绿色港口建设等重点问题,向政府开出10条整改清单,要求政府逐项整改、逐件落实。

市政府对该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并对照意见逐一提出了整改措施,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今年9月,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又 上下联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两条 例"执法检查,并对去年执法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回 头看"跟踪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认为,我 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大气污 染防治工作,积极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 重要制度,环境空气质量得到一定程度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了"一法两条 例"要求的"大气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的目标,我市的空气质量总体稳定。

同时,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仍然任重道远,在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餐饮油烟扰民问题依然严重,规划设计相对落后、经营把关几乎流于形式、执法监管衔接不够有力等老难题依然存在。检查组在实地视察时,发现一些餐饮单位无油烟排放烟道,有些烟气排放通道安装不到位,一些餐饮单位环评备案与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

昨日,常委会会议对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总体测评结果为满意,其中对环境质量限期达标、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完善等2项测评结果为满意,对小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机动车尾气检测监管等8项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